

自由黨外傭問題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



自由黨就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》公聽會
意見書

1. 勞工處最近發佈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》草擬本，並展開公眾諮詢，當中最令人關注的，是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規管部分。事實上，外傭市場早已百病叢生，部分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拖垮了行業質素絕對是責無旁貸。可惜當局是次的諮詢，仍然停留在重申整體職業介紹所須要達到的標準的老生常談說法上，對近年外傭中介公司的不良陋習充耳不聞，對於是次「無牙」的諮詢能達到多大成效，自由黨不敢抱太高期望。

為外傭中介從業員設立「考牌制度」加強監管

2. 勞福局早於數年前，已承認現時制度存在不足之處，並承諾會對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發牌及規管作檢討。然而時至今日，勞工處的諮詢文件卻避重就輕，對如何加強規管業界隻字不提，委實令人非常失望。事實上，外傭市場質素每況愈下，除了中介公司的責任外，中介從業員的不良經營手法亦令行業歪風四起。
3. 根據外傭僱主指出，現時有中介從業員另起爐灶，在隱瞞中介公司的情況下私自協助新僱主聘請外傭。然而，當局對有關情況卻不聞不問，令不少中介從業員肆無忌憚有樣學樣，僱主及外傭雙方的權益均受到損害。因此，自由黨一直指出，當局必須要完善外傭中介的制度及服務，除考慮仿效新加坡在中介行業引入發牌扣分制度外，亦必須一併為外傭中介從業員設立「考牌制度」，從而有效作出監管，並使其清楚了解有關方面的法律及保障範圍，避免提供不盡不實的資料，誤導僱主及外傭。相等於地產及保險等行業，其職員均需透過考牌獲取專業資格，以保障各方權益。

設立外傭培訓考試中心

4. 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強調，職業介紹所應盡責和行事誠實，協助求職者和僱主作出有根據的決定，當中查核求職者和僱主雙方提供的資料，包括求職者在履歷表上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，如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就十分重要。而職業介紹所收取服務費用時，也應確保向僱主推薦的應徵者符合

僱主所列出的語文能力、技能、工作經驗等要求。這對於隔山買牛的外傭僱主尤為重要。

5. 可惜的是，中介公司在查核外傭的技能及經驗方面存在困難，因此「人不對辦」的情況經常發生。一般而言，即使外傭聲稱曾接受護理、照顧小朋友、長者和長期病患者的特別培訓，但由於中介公司或中介從業員缺乏專業知識，無法保證外傭聲稱所持有的技能及經驗與真實情況相符。
6. 加上現時外傭供不應求，外傭在未到港前已獲僱主聘用，中介公司更無誘因進一步核實外傭的履歷，令僱主更容易被誤導。因此，自由黨一直建議當局參考本地培訓家務助理的做法，設立外傭培訓考試中心，以統一的標準評核外傭處理家務及護理照顧的技能，以防僱主隔山買牛而被中介誤導，減低日後僱主及外傭之間的摩擦，加強對雙方的保障。

設置試用期 容許僱主先支付部分中介費用

7. 根據現時僱傭合約規定，所有外傭來港費用，包括驗身、有關領事館的核實費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、行政費、機票費等均全部由僱主支付，另外還包括中介服務費用等，涉及金額將近萬元。這筆款項對一個中產家庭而言絕非九牛一毛。可惜現時僱主聘請外傭，或外傭在港求職，均只能透過中介公司作聯繫，事前雙方均未有認識。如前文所述，面對現時中介公司良莠不齊及中介從業員缺乏專業知識的情況下，容易出現隔山買牛的情況，對僱主毫無保障。
8. 因此，自由黨建議當局必須提出具體措施，顧及僱主家庭在聘用外傭方面的權益。當局應考慮為僱主設置三個月試用期，而在有關的試用期內，中介公司只可向僱主收取部分中介費用，直至外傭通過試用期，僱主才付清有關的中介費用，以避免僱主被中介誤導，填補有關缺口。

正視外傭防疫及懷孕問題

9. 根據僱傭條例，外傭來港工作前必須驗身，而且須僱傭雙方同意驗身報告後才會獲發工作證。然而，基本的驗身如麻疹及德國麻疹等傳染病的抗體檢查，卻未有包括在內。換言之，港府並無規定外傭必須接受防疫針注射才可在港工作。外傭的驗身計劃涵蓋層面有限，自由黨認為有關問題牽涉層面極廣，不容輕率處理。
10. 事實上，香港針對外傭的防疫措施早已遠遜於台灣及新加坡，台灣數年前已規定所有外勞必須接種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，並需於抵台三日內以及工作滿六、十八、三十個月後接受健康檢查；而新加坡則要求外傭每半年接受一次包括傳染病在內的身體檢查。

11. 為免由於外傭並未有接種疫苗而令外傭僱主及社會遭受池魚之殃，當局實應及早籌劃並作出應變措施。現時僱傭合約要求僱主負擔外傭來港的體格檢驗費用，但有關的驗身項目卻不盡相同，故此，自由黨要求當局訂立統一的外傭驗身清單，當中必須包括傳染病的檢驗，供外傭僱主參考；並考慮為外傭提供防疫注射，以保障僱主家庭及社區健康。
12. 與此同時，考慮到不同傳染病的「空窗期」存在差異而可能導致檢驗結果有誤的情況，自由黨要求當局設置三個月試用期，而在有關的試用期內，若外傭證實感染傳染病而導致身體健康出現問題，有關外傭必須返回原居地，而中介公司有責任為僱主再另覓新外傭而不應再額外收取費用，以合理保障僱主權益。
13. 值得注意的是，受孕後首三周的外傭亦可能由於「空窗期」而令檢驗結果失準，令僱主有可能在聘用有關外傭後才得悉其懷孕，而在此期間僱主既不能以懷孕理由將之解僱，還須為其提供婦產福利，同時有可能要承擔其人身安全的風險或賠償，令僱主蒙受精神及金錢上的損失。因此，自由黨認為有關情況亦須與上述外傭感染傳染病的做法一樣，在設立試用期的基礎上，懷孕外傭必須返回原居地，而中介須為僱主再另覓新外傭，以合理地保障僱主在聘用外傭方面的權益。